

第三部分 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69.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69.5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54.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7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69.52万元。本单位是2020年新增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9万元，占0.15%；卫生健康支出6754.56万元，占99.77%；住房保障支出5.07万元，占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民和县医疗保障局为2020年新增预算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年预算数9.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20年预算数6754.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20年预算数5.07万元。

三、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34.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元。

公用经费14.4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43.26万元，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

四、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公务车辆为公务租赁车辆，没有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核算。

五、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六、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9.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84.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7万元。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6699.52万元。

七、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入预算6769.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69.52万元，占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

八、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预算676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34.52万元，占99.48%；项目支出35万元，占0.52%。

九、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预算6769.52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民和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4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民和县医疗保障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民和县医疗保障局租赁公务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民和县医疗保障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69.5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080505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080506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20899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反映各级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

（三）2101501行政运行：反映财政对行政单位行政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四）2101550 事业运行：反映财政对行政单位事业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五）2101599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医疗保障事务运行项目经费支出；

（六）2101101离休人员医疗救助：反映财政部门对离休人员医疗救助支出；

（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支出；

（九）2101301 财政对城乡医疗补助：反映财政对城乡医疗保险救助支出；

（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按比 例为

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